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71號

原告 蔡博盛

被告 楊謹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楊謹綺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）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